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

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因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於開學前一次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能安心就學及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具有學籍之全體學生。
- 第三條 適用項目：學雜費(含平安保險費或語言實習費)、學分費及宿舍費等。
- 第四條 申請緩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及就學貸款申請規定，因其他因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。
 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。
 - 三、外國學生獲各項入學獎學金者。
 - 四、僑生及陸生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繳清者。
-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應於開學前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本國學生：
 - (一)學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。
 - (二)國稅局開立之最近一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正本。
 - (三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境外學生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)：學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。
- 第六條 緩繳金額清償時限：
- 一、本國學生：學期三分之一前。
 - 二、外國學生：獲准各項入學獎學金抵繳學雜費者，於獎學金撥款時扣抵；若各項入學獎學金不足以繳納學雜費，於期末考前補納差額。
 - 三、僑生及陸生：學期三分之一前(領取清寒僑生助學金者，得於助學金撥款後一次繳清)。
- 第七條 本校出納組應定期通報未於期限內清償緩繳項目學生名單予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及各類學生專責輔導單位。
- 第八條 未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清償緩繳項目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應令退學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